

证券代码：835040

证券简称：莲合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1051760K	
承诺主体名称	黄焕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根据公司的自身战

略规划需求，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焕中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有效期

回购对象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

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对象，则视为该回购对象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将以回购对象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且不低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股，不存在除权除息的影响。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焕中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焕中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